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01-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300人

截至2025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802人

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0.00亿元

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

2025年度未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0家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从业人员151。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胡超	2005年	2015年	2024年	2024年12月	见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文女	2017年	2018年	2024年	2024年12月	见下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利刚	1999年	2007年	2004年	2024年12月	见下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陶文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沈利刚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2025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5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2025 年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 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说明：表格中时间为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即时间记录为 2025 年，实际对应 2024 年年报审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 429 万元（不含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3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79 万元。

根据 2026 年度具体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2026 年度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拟定为 429 万元（不含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3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79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

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为429万元（不含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5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79万元。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